2026新北富邦國際城市U18棒球邀請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、普及棒球運動人口、增進國際體育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立二重國中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立福營國中。

五、冠名贊助單位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參賽單位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外城市高中隊伍、國內縣市優秀隊伍及新北市2隊共24隊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場地：賽程於115年12月13日(星期日)至12月19日(星期六)舉行，各階段日期如下：

(一) 報到日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。

(二) 競賽日：115年12月13日(星期日)至115年12月19日(星期六)。

(三) 比賽場地：新北市新莊棒球場、三重棒球場、大都會棒球場。

(四) 練習場地：新北市中山、重新棒球場。

八、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6時。

九、閉幕典禮：115年12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2時，新莊棒球場。

十、競賽規程及賽程表：如附件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國內隊伍參賽補助：

1. 交通費：本賽事提供參賽期間住宿飯店至競賽場地往返交通接駁。
2. 住宿費：除新北市及臺北市隊伍外，部分補助其他縣市隊伍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新臺幣700元住宿費(依實際參賽日數計算)。
3. 膳食費：補助各隊伍每人每日新臺幣200元膳食費(依實際參賽日數計算)。
4. 請各參賽隊伍自行預訂住宿飯店；各項參賽補助費用，請於賽後向主辦單位得標廠商簽領請款。

(二)城市參訪：規劃各參賽隊伍於賽程輪空日進行新北城市景點參訪，認識新北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(三)電視轉播：安排閉幕典禮及賽事全程進行轉播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參賽隊伍：每一隊職員參賽紀念品1份。

(二)競賽獎勵：

1. 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各頒獎盃1座(冠、亞、季軍隊伍另頒獎牌每人1面)。
2. 個人獎：最佳十人獎、打擊獎三名及投手獎、打點獎、全壘打獎、MVP、美技獎、教練獎各1名，各頒發獎盃1座。

(三)活動辦理有功人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給予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十三、大會有權將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、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及刊物上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2026新北富邦國際城市U18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 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、普及棒球運動人口、增進國際體育交流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
三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立二重國中。

四、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立福營國中。

五、 冠名贊助單位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 參賽單位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外城市隊伍、國內縣市優秀隊伍及新北市2隊共24隊。

七、 比賽日期及場地：賽程於115年12月13日(星期日)至12月19日(星期六)舉行，各階段日期如下：

(一)報到日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。

(二)預賽：115年12月13日(星期日)至115年12月16日(星期三)。

(三)決賽：115年12月17日(星期四)至115年12月19日(星期六)。

(四)比賽場地：新北市新莊棒球場、三重棒球場、大都會棒球場。

(五)練習場地：新北市中山、重新棒球場。

八、 開閉幕典禮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6時。

(二) 閉幕典禮：115年12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整假新北市新莊棒球場舉行，請優勝隊伍攜帶隊旗、著統一球服準時參加。

九、 參加資格：

(一)球隊資格：獲邀之國內球隊，**須以縣市代表隊或籌組聯隊報名參賽**。

(二)球員資格：西元2008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高中學生。

十、 報名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球隊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職員共5名，球員20名，合計25人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，將縣市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照片等需用資料於報名網站登入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報名網址將另行通知組訓單位。
2. 球員一經報名後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。

(四)參賽隊職員同意主辦單位、冠名贊助單位或被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，得以使用本人肖像及成績於本活動之相關宣傳活動上，亦同意主辦單位或大會得使用賽事之影像(包括但不限於影片及相片等素材)於主辦單位之企業宣傳影片中。

十一、 教練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三重棒球場二樓會議室。

(三)會議內容：依據競賽規程說明有關附則(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)。

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

(一)預賽：24隊由大會安排（不經抽籤）4隊一組，共分六組，每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

(二)決賽採單淘汰賽制(擲銅板決定攻守)。

十三、 比賽用球及球棒：

(一)比賽用球：主辦單位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
(二)比賽球棒：使用世界棒壘球總會(WBSC)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(CTBA)認可之木棒。

十四、 比賽方式、計分及名次排定：

(一)**採用 WBSC 國際棒球規則。**

(二)循環賽：

1. 採積分制：每場之勝隊得2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隊0分，取積分高的前兩隊晉級。
2.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1.相互關係勝者2.總 TQB 較優者3.擲銅板。

(2) 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1.相互關係勝者2.相互關係 TQB 高

者3.擲銅板。

（註：因故被遞奪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）

(三)單淘汰賽：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

(四)採突破僵局制：

1. 在正規局數（7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8局）起採用。
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（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）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各頒獎盃乙座，冠軍8萬元、亞軍4萬、季軍2萬、殿軍1萬(等值獎品)，冠、亞、季軍隊伍另頒獎牌每人乙面。

(二)個人獎：最佳十人獎、打擊獎三名及投手獎、打點獎、全壘打獎、MVP、美技獎、教練獎各一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1. 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
2. 打點獎：打點獎相同時，以打擊率高者為先，若打擊率亦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。
3. 全壘打獎：全壘打數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，場內全壘打不算。
4. 以上個人獎項除全壘打獎外，進入決賽球隊始列入計算。

十六、比賽附則：

(一)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，胸前有縣市名稱之球衣比賽，未著規定服裝者禁止出賽。

(二)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、管理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（最少15名）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(三)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比賽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，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。

(四)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（牛棚）及預備擊球區，只允許1名教練、1名保護員、2組投捕手，以及1名次擊球員在預備擊球區準備。

(五)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主隊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

(六)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（跑壘指導員除外）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(七)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此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
(八)加速比賽特別規定：

1. 比數4局相差15分，5局相差10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2.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，但累計投球數。
3.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，時間以45秒鐘為限（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），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4. 攻守交換時間限於90秒內(含)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時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(含)。
5. 更換投手時，限於90秒內(含)完成，視教練暫停時計算。
6. 教練技術暫停更換投手，限於120秒內(含)完成，視教練暫停時計算。
7.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，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，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，違者經2次警告後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。
8.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，違者經2次警告後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。

【註】若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，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。

(九)採7局制比賽，可用ＤＨ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(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)

1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105球，但面對同一打席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2. 一日中投球數為40球（含）內不受隔天休息限制。
3. 一日中投球數為41-60球者，必須休息1曆日。
4. 一日中投球數為61-80球者，必須休息2曆日。
5. 一日中投球數為81球（含）以上者，必須休息3曆日。
6.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。
7. 第一天投球數＋第二天投球數超過60球（含）以上者，第三天不可上場投球。
8. 球數以曆日方式計算，保留復賽，若有隔場，則球數歸0。
9. 「投手犯規」或「不法投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計入該投手之「投球數」中。
10. 同一曆日中，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，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，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。
11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。球數則以現場公開之投球顯示器為準。

(十)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好壞球、投手犯規、是否揮棒過半、壘包前的界內外球，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。
2. 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，應於10秒內提出暫停考慮，20秒內(含前10秒)決定是否提出輔助判決，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。
3. 電視輔助判決賽事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，作正確判決。
4. 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。
5. 每隊每場1次，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1次輔助決之權利，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，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。

十七、有關競賽之爭議等事項，由賽會技術委員會審議，並依決議辦理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實施。